

# 航天科研人员赴国外留学期间被策反

## “国门”之外、网络背后……这些危害国家安全的行要警惕

今年4月15日是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随着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我国发展面临的外部安全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安全问题的联动性更加突出,非传统安全威胁和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给国家安全带来更多风险挑战。日前国家安全机关披露了部分典型案例。

近年来,随着我国航天技术的高速发展,航天领域日益成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觊觎的对象。当前中国公民出国学习、工作、旅游也越来越方便,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看准一些人出国后放松心理戒备的时机,趁机设置圈套陷阱,在给我公民人身安全造成威胁的同时,也给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带来了风险隐患。

国家安全机关侦破了一起航天科研技术人员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策反发展的典型案件,有力打击了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对华情报活动的嚣张气焰。

赵学军是我国某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属于重要涉密人员。2009年,赵学军赴西方某国留学,谁知才到国外,就被当地一名外籍男子盯上了。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干警介绍,该外籍男子多次称比较欣赏赵学军的学识,与赵学军结识后,更是多次以项目挣了钱为由,请赵学军吃烧烤,双方增进感情。

而在单位,赵学军一直觉得自己专业才能没有得到充分重视。刚到国外人生地不熟的他,不仅受到对方的热情宴请,自己的专业学识还被对方大加赞赏,赵学军的自尊心得到了极大地满足,双方的所谓友谊也在一次次的接触中逐渐升温。但其实,这一切都是对方精心策划的拉拢手段。

后来,赵学军的家属赴国外探亲,对方不仅热情邀请赵学军和家人共同出游、观看演出,还精心准备了礼物。心里认定了这个异国他乡的好友后,赵学军开始按照对方的需求,提供航天领域相关专业知识,并以咨询费的名义收取相应的报酬。

一年的留学生活很快过去,临近回国之前,该境外人员把赵学军约到酒店,

跟他说:“我是替情报部门工作的,我们也急需了解你,你正好符合我们的需求,希望你能够到我们这来工作,一个月是1000美元。如果你做好了的话,有出色的报告,可以再加800美元。”

赵学军对这次见面谈话的内容大为震撼,彻夜难眠。然而,此时他已陷入泥潭难以自拔,思虑再三后,还是选择了与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合作。

回国后,赵学军利用在科研院所工作的便利条件,大量搜集我国航天领域核心要害情报,并使用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提供的专业间谍器材,将情报提供给对方。其间收取数十万元间谍经费。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干警透露,每次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与赵学军见面时,向其发放的间谍经费都是现金,并且还会特意叮嘱赵学军,这些钱不要存入银行,也不要向任何人转账,避免留下追踪的痕迹。

尽管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精心策划、小心实施,但这一切依然没能逃过我国国家安全机关的视线。2019年6月,国家安全机关对赵学军采取强制措施,经审查认定赵学军向境外提供的情报,属于我国航天领域最新研究进展情况。2022年8月,赵学军因间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

赵学军说:“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他请我吃饭,本来就没安什么好心,我还乐呵呵跟人家吃去。其实我自己的一个根本问题就是,我对自己没有原则,贪图小利,把自己保密身份给忘了。人家是有备而来,人家是有目的的,我接受惩罚是我自己应该的。” 据央视新闻

### 这些案例令人警醒

以“移民”为幌子,诱骗“客户”至境外造谣抹黑我国家形象

河北省国家安全机关工作发现,郑富兴和王培月是一家境外所谓“移民服务公司”的境内骨干成员。该公司以“正常渠道移民”为幌子,在我国境内招揽客户,号称仅需10万元“办证费”即可办理移民手续。该团伙通过办理旅游签证等方式,将“客户”运往国外。等“客户”抵达国外后,该团伙通过威逼利诱等方式,要求“客户”伪造户口本、拘传证、强制堕胎证明等各类“证件文书”,公开宣称自己“在国内遭受迫害”,以无中生有的所谓“罪证”造谣抹黑我国家形象。

2021年10月,河北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郑富兴、王培月采取强制措施。2022年5月,人民法院分别判处郑富兴、王培月有期徒刑3年9个月、3年6个月。

以微信好友之名,引诱国家公务员搜集党政机关涉密文件

韩潇是新疆某地一名普通基层公务员。2016年12月,韩潇到外地旅游时,通过手机交友软件与当地一网友结识。后韩潇经常在网向上向对方抱怨工资太低,对方便对韩潇称自己的堂哥“陈逸”能够提供兼职赚外快。随后,“陈逸”加韩潇为好友,对方以金钱为诱惑,指挥韩潇搜集党政机关涉密文件。为确保安全,专门对韩潇进行了间谍培训,还派专人向韩潇提供经费及手机、SIM卡等通联工具。韩潇在明知对方系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的情况下,为获取高额报酬,仍铤而走险继续搜集提供涉密文件。

2019年3月,韩潇因犯间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

一人假扮8名缅甸籍人员,发攻击党和政府的贴文

江苏省国家安全机关工作发现,2020年6月以来,张某假扮8名缅甸籍人员,在境外社交媒体网站开通数个账号,吸引了数万粉丝关注。为了维持其虚假“人设”,张某恶意编造了大量耸人听闻的虚假信息,引发网民恐慌,造成恶劣影响。在吸引大量粉丝后,张某频繁以造谣、诽谤的方式,发布抹黑我国家形象、攻击党和政府的贴文,甚至煽动教唆他人以暴力方式推

翻我国家政权,影响非常恶劣。

在充分掌握张某违法犯罪证据后,2022年2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张某采取强制措施。

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承接涉疆调查项目

李某是广东深圳一家咨询公司的负责人,他所经营的公司主要为境外公司提供供应链风险审核服务。几年前,李某的公司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过程中,李某慢慢发现,这个非政府组织对中国企业的审核标准越来越细,特别是针对所谓“新疆劳工”等内容提出了新的审核要求。尽管李某已经发觉,该境外非政府组织积极搜集所谓新疆“人权问题”的信息,是为西方反华势力操弄涉疆问题、实施涉疆制裁提供“背书”,但为了追求经济利益,他们仍然承接执行了相关调查项目,给我国家安全和利益带来了风险隐患。

广东省国家安全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对李某予以处罚,并责令其公司实施整改。

养殖场来了“不速之客”,在我国海域非法安装监测设备

2019年8月,辽宁大连的海参养殖户张先生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称,两个月前,他的养殖场迎来了几名“不速之客”。黄某带领数名外籍人员,以“免费安装海水水质监测设备”为名,在张先生的海参养殖场安装了海洋水文监测设备和海空监控摄录设备。此后,张先生发现,水文监测设备的数据被源源不断地传输至境外,且很多数据与海参养殖并无关系,那些海空监控摄录设备对海参养殖更是毫无意义。张先生感觉情况可疑,便拨打12339向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了举报。经鉴定,境外人员在我国海域非法安装的监测设备,观测范围涉及我国空中军事行动区域,可以对我国非开放海域潮汐、海流等重要敏感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对我国海洋权益及军事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根据举报信息,辽宁省国家安全机关对黄某及数名外籍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黄某等人如交代了非法窃取我国海洋水文数据和海空军事影像的违法犯罪事实。 据央视新闻

### 中国成功实施陆基中段反导拦截技术试验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国防部14日发布消息,2023年4月14日晚,中国在境内进行了一次陆基中段反导拦截技术试验,试验达到了预期目的。这一试验是防御性的,不针对任何国家。

### 国防部:新《征兵工作条例》有六大创新点

据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国防部新闻发言人谭克非4月14日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新修订的《征兵工作条例》主要有6个创新点,为军队兵员补充和储备、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谭克非介绍,新修订的《征兵工作条例》共11章74条,主要创新点集中在6个方面:一是健全征兵组织领导机制,强化党对征兵工作的领导,构建从国家到省市县纵向贯通,从政府到高校横向覆盖的征兵组织领导体系。二是突出高素质兵员征集,建立综合考评择优定兵机制,明确以大学生为重点征集对象,优先保证高校毕业生和对政治、身体条件或者专业技能有特别要求的兵员征集;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可以再次入伍,并优先安排到原部队或同类型岗位。三是优化征兵体检和政治考核程序办法,明确身体初检结果全国范围内互认,重点考核应征公民的政治态度和现实表现等情况。四是改进新兵交接方式,将兵役机关送兵和新兵自行报到作为重要交接方式突出出来。五是完善新兵检疫、复查和退回机制,更加注重退回新兵权益保障,解决退回新兵后顾之忧。六是加强征兵综合保障,推进征兵信息化建设,建立公民应征保险保障制度,加强征兵监督检查和表彰奖励,细化完善征兵违法行为认定和处罚办法。

### 为期100天 公安部开展专项行动 打击整治网络谣言

据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记者14日从公安部获悉,为有效净化网络环境,依法打击网络谣言,公安部网安局近日部署开展为期100天的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

近年来,一些社会热点事件中网络谣言乱象频出,严重扰乱网络秩序。专项行动将坚持依法打击和综合整治相结合,聚焦网络谣言扰乱网络空间秩序的突出问题,依法打击一批恶意编造、传播网络谣言的组织者、策划者和主要实施者,依法打击一批借热点事件造谣引流、非法牟利的“网络水军”团伙,依法整治一批网络谣言问题突出的互联网企业,清理关停一批违法违规网络账号,坚决遏制网络谣言高发频发态势。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净化网络环境,打击网络谣言,需要广大网民共同努力。

### 道路施工封闭公告

根据淄博市统一规划,鲁泰大道因建设内环快速路需封闭施工,现公告如下:

1. 该项目符合城市道路建设规划要求。
2. 封闭施工范围:青龙山路路段南北方向(民安路至政通路)、花山路路段南北方向(民安路至万章路)、民安路路段东西方向(民达路至青龙山路)。
3. 封闭施工时间:青龙山路(民安路至政通路)路段封闭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5月5日;花山路(民安路至万章路)路段封闭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

30日;民安路(民达路至青龙山路)路段封闭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7月20日(如该时间内因天气、拆迁等影响导致工程未完工,则封闭时间顺延至该工程完成之日)

4. 封闭交通管制:施工路段过境车辆禁止通行,沿线群众车辆减速慢行。
5. 施工期间,给沿线群众和车辆出行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谅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淄博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  
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工作专班

### 登报范围

0533-2270969

0533-2270560

证件挂失 遗失声明 注销公告 减资公告 环评公告

解除公告 拍卖公告 招标公告 法律声明 寻人启事

### 挂失声明

★淄博容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丢失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号码:37C06B044,声明作废。

★沂源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丢失公章,编号:  
3703233010639,声明作废。

友情提示: 本版信息仅为持证人的单方及形式发布,不作为最终有效法律认定,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以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部门或主体对其的业务审核认定为准。